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及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2.1 亿人民币，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向汇丰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10.142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 1,201,714.48 万元，净资产为 157,856.80 万元，总负债为 1,040,827.2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61%。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39 号鼎祥·风华美锦 3 幢 14-4

法定代表人：田卉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Ⅲ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以上五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钢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及设备、数码产品、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科技的总资产为 725,025.23 万元，净资产为 2,388.30 万元，总负债为 722,010.0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58%。

2、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亚路 1 号 A 幢 5 层 B 座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992.3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嘉盛的总资产为 2,642.81 万元，净资产为 1,328.07 万元，总负债为 1314.7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75%。

3、公司名称：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26 号附 1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卉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报关服务、代理报检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光焰的总资产为 540.30 万元，净资产为 537.83 万元，总负债为 2.4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46%。

4、公司名称：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2-31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网络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服务；初级农产品、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5、公司名称：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 C12-1 仓库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 1,935.52 万元，净资产为 1,833.22 万元，总负债为 102.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9%。

6、公司名称：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第三大道 1 号房 313 室

法定代表人：彭建中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安防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嘉泓永业的总资产为 1,403.47 万元，净资产为-11.72 万元，总负债为 1415.1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83%。

7、公司名称：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2 号全发商业大厦 19 楼 1910 号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境外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集运；国际物流等

目前注册资本美金 1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 504,252.12 万元，净资产为 10,306.55 万元，总负债为 493,945.5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96%。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更好拓展生产经营业务，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担保合同最高额）为 2,213.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主要为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2,213.6 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千华、沈小平、王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0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2019 年 7-12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 2020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二年。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可操作主体

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 2020 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日常对外支付需求，及时进行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上操作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六、风险及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邓建民先生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邓建民先生办理上述额度项下具体事项。为简化在以上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内审部。

3、内审部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提出监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制定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通过制度的规范以及流程的管控，有效规避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公司各类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收付的资金量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于本年度内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八、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九、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回报广大股东，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存量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2019 年 7-12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850 万受让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亚"）55%股权。

2019 年 6 月 28 日，东方嘉盛与石慧、周颂文、杨勇签署了《关于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东方嘉盛以现金 3,85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兴亚 5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兴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石慧女士、周颂文先生（合称交易对手方）同意就上海兴亚公司在业绩承诺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年度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数（单位：人民币万元）	850.00	1,400.00	1,400.00

三、利润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海兴亚将在次年会计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聘请东方嘉盛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当期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如在承诺期内，上海兴亚任一期间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手方应在当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东方嘉盛支付现金补偿。其中，当期交易对手方应向东方嘉盛的补偿金额=（2019 年 7 月 1 日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 年 7 月 1 日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之和×股权转让对价-已补偿金额。（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总和不超过东方嘉盛收购交易对手方股权的对价）

交易对手方自愿就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金承担连带责任。

四、2019 年 7 月-12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上海兴亚报关有限公司 2019 年 7-12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173 号，上海兴亚公司 2019 年 7-12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75.53 万元，与业绩承诺数 850.00 万元相比超过 25.53 万元，完成截止 2019 年 7-12 月承诺业绩的 103.00%。上海兴亚公司已完成了 2019 年 7-12 月承诺业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并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0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操作金融衍生品以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基础，达到降低财务结算成本及获取无风险收益的目的。

2、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

八、监事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影响

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利润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